

慈濟大學品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-第8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月26日行政會議-第8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9日第10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25日第16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「慈濟大學品德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依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3~5人。

主任委員：由副校長擔任之。

當然委員：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文處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組長、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。

遴聘委員：由主任委員就品德推動議題相關內容遴選教師代表二位、職員代表一位、學生家長代表一位。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擔任，另設協助會務及各項業務推動幹事數名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
- (一)本校品德推動委員會規章之審議。
- (二)本校年度品德推動委員會計劃之審議。
- (三)品德推動委員會重大活動之策劃。
- (四)本校執行成效之審議。
- (五)其他品德推動委員會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施行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各處室單位、有關導師及學生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